在徽风皖韵里绘“枫”景

60多名人大代表专题视察安徽法院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 本报记者 李光明 范天娇
□ 本报通讯员 王 盈

在六尺巷里，领悟遇事“让三尺”的典故；在“棒棒茶”中，喝出“一笑泯恩仇”的快意。江淮大地沐浴在和谐“徽风”中，造就了独特“枫”景。

今年8月至9月，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展人大代表视察法院活动，60多名全国、安徽省人大代表走进安庆、淮北、宿州、池州、铜陵等地，通过听取汇报、走访社区、座谈交流等形式，深入了解安徽法院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融入党委领导的社会治理大格局、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取得的新成效，对安徽法院在加强诉调对接、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强化智慧法院建设等方面工作予以肯定，并为更好改进相关工作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

传统文化提供“新解”

“一纸书来只为墙，让他三尺又何妨。长城万里今犹在，不见当年秦始皇。”在桐城市，“六尺巷”的历史典故家喻户晓。

桐城法院结合其中的“礼让”文化内涵，总结提炼出听、辨、劝、借、让、和的“六尺巷 六步走”调解工作法，在基层法庭及镇村设置六尺巷调解室300余处，大幅度提升了案件调解成功率，法院新收一审民商事案件数同比下降。2023年，该调解工作法入选全国“枫桥式工作法”。

在拥有600多年茶文化历史的临涣古镇，濉溪县法院总结提炼出平静、平议、平允、平息、平和“一碗茶调解工作法”，“和谐茶室”应运而生；铜陵郊区法院深入挖掘大通古镇和悦洲历史，汲取蕴藏其中的“和悦文化”，创建了“和悦工作法”，以茶敬礼、以茶说法、以茶促和、以茶达悦，获得当地群众的一致好评。

“这是对传统文化的一种继承、一次创新，让传统文化在新时代的法治建设中焕发新的生命力。”在视察中，人大代表对安徽法院将传统文化精髓与现代司法理念相结合，因地制宜打造本地特色调解品牌，赋予“枫桥经验”以独特的文化内涵予以肯定。

全国人大代表丁德芬建议，各地市都有特色文化和表现形式，法院要充分利用当地好的特色资源，让老百姓更接地气地学法、守法、用法，从而切实增强全社会的法治意识。

部门联动合力共解

“来一次就能把事情都办好，效率真高。”在宿州法院，代表们对“一站式”多元解纷赞不绝口。

今年以来，宿州法院依托已成熟运用的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将全市7个社会治理指挥部纳入法院特邀调解组织中，将适宜基层治理单位和相关部门化解的矛盾纠纷，报送同级社会治理指挥部后转相应部门处理，推动信息数据互通共享，实现“一平台接收、多元化调处、全链条解决”。同时，积极配合社会治理指挥部为全市18个街道、94个乡镇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备128名固定无讼指导员，让人民调解、行业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实现优势互补、全面发力、共同化解。今年前8个月，全市法院新收案件量近十年首次出现下降。

“宿州法院通过部门联动合作，将案件在诉讼前调解掉，急群众所急，想群众所想，做得很及时、很到位。”全国人大代表王忠才说。

在注重发挥部门联动优势的基础上，池州法院将“调”进一步向前延伸。池州市元四村在贵池区法院的支持和帮助下，当地村两委创新推出“逢四说事”治理新模式，每月逢4日、14日、24日组织召开“逢四说事”会，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为了提高调解员的调解水平，贵池区法院与区司法局联合对调解员开展培训，指导调解。截至目前，共收集群众诉求188条，已解决150条。

目前，全省已有60余家基层法院诉讼服务团队入驻当地党委、政府已经建成的矛调中心。全省法院均成立指导人民调解工作领导小组，基层法院在乡镇、社区设置指导人民调解办公室、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联络员，搭建起与人民调解组织沟通交流的桥梁。

全国人大代表余青青表示，作为来自基层一线的人大代表，对“诉调”有了全新认识，也看到了法院和物业、工会、妇联等职能部门协作开展活动，推动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的成效。

科技赋能加速化解

在安庆迎江区炮营山社区，社区工作人员向代表们演示，通过“宜调六尺巷”平台实时联系法官、政法部门工作人员，咨询法律问题、反馈办理情况，“跑”出矛盾化解加速度。

安徽省人大代表张贤认为，社区工作人员与法官、政法部门工作人员的实时联动，促进基层善治、智治，实现工作机制融合化、矛盾化解前置化、服务群众暖心化。

2023年，安庆中院深化应用“宜调六尺巷”平台，利用“一根网线、一块屏、一个小程序”将原本分散的基层治理力量有效整合，让全国调解品牌又“插上科技翅膀”。目前，已经通过“宜调六尺巷”平台开展普法宣传近300次，法律咨询和评估近500次，纠纷登记调解近100次，在线连线指导200余次。

在铜陵，法院坚持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为物业纠纷调处赋予数字化的新思路，在诉调对接中心专门设置了在线调解工作室，发动多元力量参与其中，提升调解质效。2023年以来，在线调解物业纠纷1000余件，让当事人足不出户即可解决矛盾纠纷。

“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与社会各行业进行合作，不仅缓解了法院的办案压力，也提高了群众满意度，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全国人大代表王苗苗认为。

安徽省人大代表陆峰建议，法院要精心打造一批做得好、信得过、叫得响的品牌，更加注重培育总结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法，将新时代“枫桥经验”总结和发展好。

认真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后，安徽省高院主要负责人表示，全省法院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自觉接受人大代表监督，加强和改进工作，不断深化诉调对接，就地解决各类社会矛盾纠纷，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安徽、法治安徽。

海南立法破解校外托管变“脱管”难题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校外托管，一直是双职工家庭解决孩子放学后、家长下班前“管理真空期”的重要途径。现实中，校外托管机构良莠不齐，存在诸多问题，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和安全成长。

如何通过立法破解难题，杜绝校外托管变“脱管”？《海南省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已由海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若干规定》共27条，结合海南实际，对校外托管机构经营场所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安全规范要求和监管依据等予以明确，并明确各部门监管责任，促进校外托管服务行业健康发展。

开展“小切口”立法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们生活、工作节奏加快，越来越多的家庭尤其是双职工和多孩家庭没有时间接送和照看孩子，校外托管成为家长的刚性需求。

海南省现有校外托管机构3200余家，托管中小学生约11万人，约占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约128万人）总数的9%。

校外托管机构作为新兴行业，在一定程度上帮助很多家长解决了看娃难题。然而，很大一部分托管机构经营规模小、管理水平低、人员力量弱，在场所设置、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等方面存在隐患。

校外托管关系着未成年学生的健康安全，海南省政府高度重视校外托管机构监管长效机制的建立完善和“小切口”立法工作。2023年3月1日和21日，海南省政府分别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校外托管机构管理机制有关问题。2023年8月28日，经海南省政府同意，省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建立。

2023年8月29日，海南省副省长谢京主持召开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明确由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教育厅牵头建立校外托管机构立法工作专班，省司法厅加强指导，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推动将校外托管机构“小切口”立法纳入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立足精准管理，完善校外托管机构监管制度。

明确监管“责任田”

《若干规定》明确了校外托管机构的性质，即自然人、法人以及非法人组织开办的，受学生监护人委托，为学生在学校以外提供就餐、休息、临时看护等课后托管服务的机构。

同时，明确了不同类型校外托管机构的登记程序：设立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设立非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应当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依法向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校外托管机构设立和经营涉及主体登记、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治安管理等多个领域，存在各监管部门职责交叉或者职责不明的情况。

《若干规定》明确了市场监管、教育行政、民政、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卫生健康等部门对校外托管机构的监管职责。负有校外托管机构监管职责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同时建立联合检查和信息共享机制，形成协同监管合力。

《若干规定》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非寄宿制学校为有需求的学生提供就餐、午休等校内服务。对校内服务难以满足需求的，鼓励社会力量、村（居）民委员会通过自行设立、合作设立等方式设立校外托管机构，提供校外托管服务。

划定“禁区”不越位

如何防控校外托管机构内部风险？配备什么样的工作人员？划定哪些“行为禁区”？对于这些问题，《若干规定》着眼于回应实践，进行了有益探索。

《若干规定》一方面明确校外托管机构在场所设置、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工作人员等方面的规范要求，另一方面明确校外托管机构的管理义务以及禁止性行为，并明确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在场所设置方面，《若干规定》要求托管场所与危险化学品设施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与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场所在同一座建筑物内，严禁设置在地下（半地下）室、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建筑内，符合疏散逃生、房屋结构安全标准要求等。

《若干规定》提出，校外托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疏散逃生演练，并符合用电要求。而且，校外托管机构从事餐饮服务活动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者进行登记，设置专用的备餐间或者专用操作区，按照规定进行留样，不得制售高风险食品。

关于工作人员准入条件，《若干规定》要求校外托管机构根据托管学生人数配备工作人员，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涉毒等违法犯罪记录，工作人员应当身体健康、没有精神性疾病。

《若干规定》明确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履行以下管理义务：托管期间应当始终有工作人员照看学生；保持托管场所环境干净、整洁；提供接送服务的应当安排专人接送托管学生；预防和避免侵害事件，对侵害行为应当立即制止；紧急情况下救助托管学生以及通知学生监护人及所在学校的义务等。

同时，《若干规定》还明确校外托管机构不得违规开展中小学课程教育和学习辅导活动，不得采取强迫或者诱导的方式向托管学生推销商品或者服务，不得宣扬含有危害学生身心健康或者违背公序良俗内容的信息等。

江西出台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

本报讯 记者**周孝清** 通讯员**王兆清** 《江西省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由江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10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出台，对江西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高地具有重要意义。

《条例》共7章63条，主要从理顺管理机制、规范规划建设、强化保护管理、促进发展共享、赣闽协同治理、完善保护机制等六个方面，对武夷山国家公园治理保护工作作了明确规定。

《条例》提出建立以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为主的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制；对园内建设项目提出规划和生态保护要求，明确园内禁止性建设项目，并规范园内村居建设风格；建立健全本底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森林防火、生态修复和有害生物防控等方面的保护措施，实行核心保护区与一般保护区的分区管控制度；建立特许经营制度，推动绿色生态产业提质增效，逐步建立武夷山国家公园及周边区域绿色多元化产业发展体系；设立赣闽协作专章，开展省际协作；建立以政府财政投入为主、社会广泛参与的多元化资金保障机制。

南京立法规范律师社会责任

本报讯 记者**丁国锋 罗莎莎** 9月27日，江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南京市律师社会责任和执业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对律师社会责任进行了规范，在全国同类立法中尚属首次。

《条例》立足律师职业特点和专业优势，调整梳理了律师的法治责任、基层社会治理责任、经济责任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律师履行社会责任的主要领域及项目。同时，鼓励律师结合经济和社会发展特点与实际需要，创新开发法律服务产品，鼓励其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提供公益性、专业性、综合性法律服务。

此外，《条例》还就律师执业保障方面进行了强化，规定将律师人才纳入市、区人才计划，赋予实习律师在出入有关机关、查阅复制卷宗材料等方面与律师同等的便利。同时，提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仲裁委员会、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和律师协会应当加强工作协调，推动构建良性互动、规范有序的新时代法律职业共同体，并就具体服务保障内容作出规定，形成更为立体的律师执业保障体系。

《条例》将于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检察院近日向区民政局和5家养老机构负责人公开送达“十一号检察建议”，并结合检察建议中的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同时，会签建立健全养老机构安全监管协作配合工作办法，从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普法、专业支持等方面，健全养老机构安全监管长效协作配合机制。

撒晓宁 摄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题询问

促进黄河流域和湟水流域生态保护

□ 本报记者 徐鹏

青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近日举行联组会议，就黄河保护法和青海省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落实情况开展专题询问。

8位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准备充分，直面问题发问，既聚焦宏观层面的整体把握，又注重具体问题的实际解决，从问题到举措，再到下一步的打算，内容全面、重点突出。

“请问省水利厅，我省在水资源刚性约束、水土流失治理、水旱灾害防御等方面开展了哪些工作？还存在哪些问题和短板？下一步将采取哪些措施，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保障黄河安澜？”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环资委主任郭臻先率先发问。

湟水河是黄河上游重要支流，青海人民的母亲河。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环资委委员、海东市人大农环委主任委员冶兰直面问题：“因城市管网建设滞后，历史欠账较多、治理工作量大、治理资金筹措困难等原因，湟水河水污染防治成果与人民群众期盼还有差距，且容易出现反复。请问省生态环境厅，如何进一步加强水环境质量监测，及早发现水质污染苗头？如何持续加大环保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规设置排污口等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对于这些精准性询问，青海省政府相关厅局负责人积极回应，确保专题询问靶向精准，有序高效。

比如，对于“我们了解到东部农业区化肥农药的使用量减少并不明显，废弃农膜等‘白色污染’问题仍不容忽视”的询问，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厅长靳生寿针对全省每年化肥、农药、农膜的使用量分别是多少、开展减量增效行动以来分别有多大程度的降低、废弃农膜的回收处理措施有哪些，还将采取哪些有效措施进一步减少农业面源污染等问题作了回应，表示将着重从“减、替、防、治”四个方面综合施策，继续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控。

青海省政府副省长何录春表示，将充分发挥省委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作用，全面加强组织领导，构建起省州县多层级全方位统筹联动机制，共同抓好黄河青海流域生态保护治理。以产业“四地”为统领，以绿色发展、科技创新等为重点，着力培育体现本地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并且要综合施策建设现代水网、坚持底线思维守护黄河安澜、多措并举做好文化传承。

“这次专题询问达到了聚焦问题、凝聚共识、明确思路、促进发展和保护的目的。”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说，专题询问有四个突出特点，即高度重视，精心部署；聚焦主题，“备课”深入；实问实答，推动落实；公开透明，效果明显。

王黎明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依法科学整改，不能因改而改，要为青海的长久发展而整改。突出高质量发展，确保黄河安澜，实现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还要持续跟进监督，抓好成果运用，希望省政府及应询部门全面加强贯彻实施法律法规，推动全省黄河流域和湟水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真正做到有询就有应，有应就有新发展，给全省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评议动“真”格 监督见“真”功

□ 吴永红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按照党中央关于人大工作的要求，围绕地方党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结合地方实际，创造性地做好立法、监督等工作，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开展工作评议，是地方人大常委会在地方党委领导下积极探索依法履行监督职能的有效形式，是推动解决群众问题、回应群众关切的有效方式。四川省荣县人大常委会立足工作评议“敢评、真评、细评、严评”四个着力点，对县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工作评议，通过评议促进被评议单位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质效，更好服务人民群众。

选择重点单位。精选被评议单位是开展好工作评议的前提和基础。在县委领导下，县人大常委会围绕县委中心工作，聚焦群众关心关注和重点突出问题确定被评议单位。一是从发展全局中“精”筛被评议单位。抓住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改革稳定大局的问题，紧扣县委强力推进的、政府全力实施的要事，从中精准筛选被评议单位。二是从突出问题中“细”选被评议单位。聚焦经济发展问题、群众反映集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等，通过“12345”热线、人大会议议案建议平台、信访平台等渠道广泛收集问题集中单位。三是从群众关注中“广”征被评议单位。利用代表微信群、“家站点”等方式和渠道，协调各级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评议筛选工作，充分发表意见建议，让人大工作评议充分反映人民群众意愿、体现人民意志。

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基层、深入群众，通过走访座谈、听取汇报、查看资料、查看现场、电话询问等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收集意见建议。开展案例分析，深入分析评议单位在办理业务、行政执法等方面的薄弱环节，提高调查的精度。按照总结成绩、主要问题、工作建议各占三分之一形成调查报告。

务求监督实效。始终坚持真评实评，确保工作评议不走过场。召开评议工作会，邀请县有关部门及县人大代表、部分群众共同参与现场评议提问，同向同频、联动发力，形成“1+1>2”的监督合力。现场询问坚持实事求是，重点要求被评议单位回答实质性问题，坚决避免询问不痛不痒问题。被评议单位主要负责人针对询问人员提出的“问题”，做到不遮掩、不回避，当场予以一一回应，且明确整改措施、承诺办结时限。评议工作开展得怎么样，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主要看整改结果。评议意见反馈被评议单位后，县人大常委会及时跟进问题整改，增强监督实效。

基层人大开展工作评议要注重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效果导向，才能把工作评议做好做实做出成效。一是坚持党的领导。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要围绕地方党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结合地方实际做好评议工作。二是坚持人民导向。人大开展工作评议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调查了解人民群众的愿望，积极回应群众期盼，才能真正担负起人大的职责，才能达到评议的要求。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工作评议实效如何、是不是走过场，要看是否真正找准了问题。因此，在调查环节要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吸纳各方意见建议，把问题摸清楚、查明白，做到真发现问题、发现真问题。形成报告阶段，要实事求是，不回避矛盾，不避重就轻，做到内容真实可信，结果客观公正。四是坚持结果导向。工作评议重点在于“评”，关键在于“改”，关键要看整改是否动了真格、整改是否全面到位。因此，要强化对评议结果的运用，不断拓展监督渠道，将人大监督与监委监督、审计监督等融合起来，提高整改的效果。五是坚持效果导向。工作评议是手段，促进工作、推动发展才是目的。因此，人大要总结提炼工作评议的有益做法和经验，让评议工作评出动力、评出干劲、评出实效。

（作者系四川省荣县人大常委会主任）